

#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钦州金湾大酒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4  
2000

# 钦州金湾大酒店



董事长、总经理 梁林

金湾大酒店位于钦州市最繁华的人民南路中段，楼高21层81米，是钦州市目前设备和服务最高档次的三星级酒店，为当今钦州“第一楼”，中外著名客商来钦均下榻于此。1997、1998年，该酒店被评为自治区文明单位，钦州市窗口文明服务代表单位。

金湾大酒店装饰豪华气派，拥有总统套间和高档豪华客房共400间，内设程控电话，可直通世界各地；有容纳20至500人开会的各种大小会议室十多个；一层食街内设不同风味档口10多个，呈列南北小食200多种，以全、速、优、廉的特点面向大众消费，可容纳300多人同时就餐，是迄今钦州最大的美食精华集成地；二层餐厅设有大小宴会厅、包房、异国风情餐包房、酒吧，可同时容纳1000多人就餐；设有大型购物商场、保龄球馆、美容美发、夜总会、桑拿按摩、足部按摩、健身房、KTV歌舞厅、游泳池、商务中心及大型停车场；承办民航、列车客运售票、复印传真、礼仪出租、广告策划制作、代客洗衣、代客购物、地面抛光、清洗地毯、玻璃等多种服务项目。功能齐全，服务完善，是旅游度假，商务洽谈、知己共聚、健身娱乐的最佳场所。

地址：广西钦州市人民南路13号 邮编：535000

电话：(0777) 2824858

传真：(0777) 2825460



金碧富丽的金湾大酒店总统套房一角



金湾大酒店温馨舒适的海鑫大酒楼



金湾大酒店大堂一瞥



▲豪华气派的金湾大酒店金岛会展中心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24期  
(总第547期)

8月31日出版

·自治区机构改革文件专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1号)……………(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  
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2号)……………(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3号)……………(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4号)……………(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5号)……………(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  
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6号)……………(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8号)……………(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务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9号)……………(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6号)……………(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8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9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0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1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2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3号).....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4号).....	(38)

注：桂政办发〔2000〕87号、97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农立进 陈庆勇  
施强 陆世降 韦显凤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编：蒙林坚  
责任编辑：唐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传 真：(0771)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2613762  
编辑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 征 购 启 事

《广西政报1999年度合订本》(精装本)全文登载1999年度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普发性文件，登载当年度人大颁发的法律法规，便于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保存和文件查阅。现还有少量合订本出售，每册定价72元，欲购者请与本刊罗秀莲同志联系，或直接汇款至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并注明邮购合订本即可。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1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直属机构。

###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将指导广告业发展的职能交给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

### （二）转变的职能

1. 取消市场培育建设、全区市场布局规划，开展各类交易市场登记的管理职能；

2. 把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职能交给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承担。

3. 实行“管办分开”，把办市场的职能逐步下放。

4. 将机关服务事务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提出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的立法项目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的地方性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拟定下发全区工商行政的管理制度。

（二）组织管理工商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注册，依法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颁发有关证照，实行监督管理。

（三）组织监督检查市场竞争行为，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打击流通领域的走私贩私行为和严重违法违章行为。

（四）组织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组织查处市场管理和商标管理中的经销掺假及假冒产品行为。

（五）组织实施对我区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管理和监督。组织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和经济合同。组织查处合同欺诈行为。组织管理动产抵押物的登记，组织监管拍卖行为。

（六）组织管理商标工作，协助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驰名商标，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七）组织管理广告发布与广告经营活动。

（八）组织管理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行为。

（九）实行自治区以下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人、财、物的垂直管理，领导全区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十) 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 10 个职能处（部、室）。

####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和文书档案、安全保密、信访、机要管理和会议组织；承担综合调研、协调全区本系统调研工作，负责全区本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协调全区本系统的统计和办公自动化管理工作。

#### (二) 政治部（正处级，挂机关党委的牌子）

负责全区本系统的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保险的管理；协助局党组对各级工商局领导班子行使管理职责；拟订宣传思想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全区本系统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本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建设工作；负责全系统老干部工作；负责本局机关党委日常党的建设，指导局机关共青团、工会、妇委会开展各项工作。

#### (三) 法规处

负责全区本系统法制工作。负责承办与工商行政管理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组织开展工商行政执法监督和听证工作，承办或参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案件审议的日常工作。

#### (四) 公平交易处（公平交易局）

研究草拟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管理制度及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市场交易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流通领域走私贩私及经济违法违章重大案件。

#### (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处

研究草拟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管理制度及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组织查处市场管理中发现的经销掺假及假冒产品行为。

#### (六) 市场规范管理处

研究草拟规范市场秩序的管理制度及具体措施、办法；组织规范管理各类市场的经营秩序。组织实施经济合同行政监管，组织查处合同欺诈；组织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拍卖行为；组织对市场进行专项治理。

#### (七) 企业注册管理处

研究草拟企业注册的管理制度及具体措施、办法；组织管理企业注册，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

颁发管辖范围的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的证照，对其注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本系统的企业注册及监督管理工作。

#### (八) 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处

调查研究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情况；研究草拟监督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的有关制度及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

#### (九) 商标广告处

研究草拟商标、广告业监督管理制度及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对商标、广告发布及其他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广告经营审批及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商标侵权行为；指导全区广告行业及企业商标工作。

#### (十) 财务处

负责全区本系统的财务管理，对全区本系统的经费作出预算、下拨和决算；对全区本系统的财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编制为 6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2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后勤服务机构和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 五、其他事项

(一)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查处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需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的，应予配合；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查处市场管理和商标管理中发现的经销掺假及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需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协助的，应予配合；在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产品活动中，按照上述分工，两部门应密切配合，同一问题不得重复检查、重复处理。

(二)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组织实施监管各类市场（包括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生产要素市场、文化市场及其他特殊市场）的经营秩序工作中，要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综合治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2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是主管计划生育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调整

将计划生育系统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业务、计划生育宣传品制作和发放、计划生育管理证件制作和发放、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医疗设备发放及维修、车辆使用、文印、物业管理等机关行政服务性、事务性工作，交由直属事业单位承担。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有关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提出全区计划生育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计划生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协助有关部门拟订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拟订计划生育依法行政的规范并负责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研究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根据国家确定的人口控制目标，协助制定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区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计划；负责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组织实

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和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评估，参与人口统计数据的研究分析。

（三）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总体规划；组织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

（四）拟订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并开展全民性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五）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制定生殖保健服务的规划与规范；对计划生育技术、生殖保健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

（六）拟订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基建规划；编报自治区级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支出的预、决算及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管理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对计划外生育费的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拟订全区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八）指导完成计划生育国际援助项目。

（九）指导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团体工作。

（十）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设6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计划生育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为委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起草委重要文件、报告；协助委领导组织机关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

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档案资料、政务信息、信访、保密、督办等工作；组织办理自治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承办外事工作；负责委机关行政管理工作。草拟委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委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职称评聘工作；承办计划生育系统全区性表彰工作；负责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 （二）政策法规处

负责承办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修改和审核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划和管理的工作，调查研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组织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负责审理申请自治区计生委复议的计划生育行政案件；协助有关部门草拟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

#### （三）规划统计处

研究我区人口发展战略，协助制定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草拟全区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计划；草拟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规范；负责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参与全区人口统计数据的研究；指导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分析计划生育系统统计数据。

#### （四）宣传教育处

草拟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开展全民性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协调新闻、宣传、文化等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范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品的管理；组织委新闻发布会；联系人口学会工作。

#### （五）科学技术处

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综合管理；负责承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药具和节育技术的推广使用；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监督；围绕生育、节育、不育草拟生殖保健服务的规划与规范；联系计划生育科技专家组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指导完成有关计划生育的国际援助项目。

#### （六）财务基建处

编制自治区级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基本支出的预决算；草拟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基建规划；负责对自治区下拨的计划生育事业费、基本建设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计划生育药具计划的审批和经费管理；对计划外生育费的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全区计划生育财务、会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承办委机关行政财务管理和基本建设的立项、投资报批、安排、拨款，并监督计划的执行；对直属单位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监督；草拟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管理和监督。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室。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26 名，机关事业编制 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处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改为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体育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直属机构。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协助加强体育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职能交由事业单位承担。

2. 将承办国内外、区内外各项竞赛的职能交由事业单位或体育社团承担。

3. 将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审批和培训的职能交由事业单位或体育团体承担。

### （二）增加的职能

1. 组织实施对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项目进行行业管理；拟订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研究提出体育行业管理标准；负责体育经营人员的培训和资格审核。

2. 负责保龄球、桌球（台球）、高尔夫球、卡丁车、竞技麻将、壁球、体育舞蹈等体育项目竞赛标准的制定工作。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广西体育事业的发展战略、目标；负责提出自治区体育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指导和推动全区体育改革；编制全区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各地市的体育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协调全区体育事业发展；对国家所公布的96个体育项目进行行业管理。

（二）指导各地县市体育行业管理和体育工作，推动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和协调各系统、各部门做好学校体育、农村体育、城市体育、少数民族体育及残疾人体育工作。

（三）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加强对竞技体育宏观指导和管理，研究和平衡全区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实施对体育项目的行业管理，制订训练竞赛体制改革措施；负责在我区承办的国际、国

内大型比赛及参加全国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组队管理及统筹安排；指导与管理优秀运动队的训练；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四）研究和平衡全区业余训练项目的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各级业余体校的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组织开展对各级体育学校的评估。

（五）负责自治区体育产业宏观指导，研究提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拟订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规范管理、培育和发展体育市场。

（六）开展国际间和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体育合作与交流；管理和指导体育系统及民间体育外事工作。

（七）负责全区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业务管理。

（八）组织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的攻关和成果推广。

（九）负责管理直属事业单位，抓好体育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体育系统干部队伍业务培训；开展和协调体育宣传工作。

（十）计划和管理体育局各项经费，负责局机关的财务、统计和审计工作；监督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

（十一）负责对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的管理与教育工作。

（十二）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自治区体育局设6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搞好各处工作的综合协调；草拟局工作部署、工作计划和总结；负责机关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档案管理、机要保密、信访、信息综合、文史编撰、会议及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局机关办公自动化的管理与协调；办理局领导交办的事项。

### （二）群众体育处

研究和提出群众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建议；负责全区群众体育的管理工作；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和协调各系统、各部门做好学校体育、农村体育、城市体育、少数民族体育及残疾人体育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业余训练及传统体育项目学校管理职能除外）；负责全区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业务管理；指导各行业、各部门体育协会的

工作。

### （三）竞技体育处

研究和提出竞技体育发展规划；负责全区竞技体育的管理工作；研究和平衡全区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草拟全区性体育竞赛制度；统筹协调国内外、区内外重大的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组织工作；主办全区运动会；指导优秀运动队的训练和竞赛；组织开展竞技体育重大科技攻关；负责开展反兴奋剂工作；负责全区教练员、裁判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全区教练员、运动员的注册管理工作；负责国内外竞技体育的信息情报收集和管理工作；负责经营性体育竞赛活动的业务审核；草拟全区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及后备体育人才培养的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全区运动后备人才的培养和选拔；指导与协助各地市办好业余体校和传统体育项目学校训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对各级体育学校的评估。

### （四）体育经济处

编制全区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全区体育经济的宏观管理；参与草拟区内体育设施建设发展规划，负责自治区级体育经费预算和基建投资计划；负责国有资产的宏观管理；负责局机关的财务、统计和审计工作；监督与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统计工作；负责对工商、税务、审计等方面的协调联系工作；草拟体育经济、体育经营活动及体育市场管理的政策、法规草案；草拟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研究提出体育行业管理标准；监督检查体育市场的经营活动；负责全区经营性体育活动的证照发放；负责体育经营人员的培训和资格审查。

### （五）宣传法规处

草拟全区体育工作对外宣传报道的指导思想，发布

重大体育新闻；组织协调区内重大体育活动的采访报道；负责承办与体育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对体育工作和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方案；组织指导体育理论研究和体育发展战略研究；负责对体育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体育系统的法制培训工作。

### （六）人事教育处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作；承办全区性群众体育组织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和领导人员的推荐事项；负责办理本系统人员的出国手续和管理体育系统的涉外工作，以及涉及港、澳、台的体育外事工作；组织和指导体育系统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检查督促、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工作；管理离退休人员活动场所，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3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4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人事厅是主管人事工作和推行人事制度改革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调整

按照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原则，人事厅职能调整为：综合管理国家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才资源开发工作，推行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健全符合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不同特点的科学分类管理制度和竞争激励机制，促进国家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三支队伍建设。

####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职能，交给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承担。

2. 将科技副职的选派、管理及服务工作移交区委组织部负责。

3. 将非教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的派出管理职能，交给自治区教育厅承担。

#### （二）转变的职能

1. 不再下达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年度指标。

2. 将国家公务员录用和职称考试事务、专家休假疗养和博士后的有关服务事宜、各类培训事务及培训教材的组织编写等工作，交给厅直属事业单位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3. 将中专毕业生分配职能转为就业指导。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人事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订全区人事制度改革规划、方案，负责提出全区人事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建立科学化、法制化的人事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人事行政管理体制的研究；研究拟订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全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总体规划、结构调整、工资分配的政策，编制全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计划和工资计划，负责自治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计划和工资基金的审批。

（三）综合管理全区国家公务员，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负责自治区直属机关、中央驻桂单位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国家公务员、其他工作人员及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的招考计划和录用的审批；指导和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地市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

（四）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高级专门人才规划、培养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选拔推荐和综合管理工作；研究完善博士后制度和管理博士后工作；负责全区来华（回国）定居专家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留学人员回桂安置、工作调整和相关科研经费的资助、申报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出国（境）和国外机构在我区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研究拟订事业单位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拟订深化职称改革的政策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推行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制度，完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研究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技术等级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六）负责全区人力资源规划、开发工作，拟订人才流动政策规定，贯彻实施西部人才开发战略，研究拟订西部人才资源开发的有关政策；组织各类人员合理流动，发展、规范人才市场；建立（境）外人才机构和组织进入我区人才市场的准入制度；建立和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综合管理全区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负责全区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综合管理全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工作，负责国家下达的援建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所需人员和其他特殊需要人员的选调、安置工作；研究拟订“农转非”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研究指导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促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八）综合管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工作，研究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政策、标准和调控措施；研究建立地区津贴制度，完善艰苦岗位津贴制度；负责自治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晋升的审核审批工作；研究完善全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和离休、退休、退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职工作。

（九）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研究拟订政府奖励表彰制度，审核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人员，指导和协调各部门的全区性奖励表彰工作，审核以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

(十) 研究拟订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 制订安置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研究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制度。

(十一) 指导和协调全区人事人才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承办政府间有关人事工作协定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 研究拟订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方案, 承担全区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的协调与审核工作并组织实施, 监督管理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各种中介机构, 建立、健全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服务体系。

(十二) 对全区政府系统和政府部门的人事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 对全区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执行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全区人事系统的宣传、科研和信息工作。

(十三) 承办自治区党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有关事宜。

(十四) 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人事厅设 11 个职能处(室)。

#### (一) 办公室

协助厅领导对政务、业务等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 起草领导讲话等重要文稿; 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公共关系、信息综合、秘书事务、文书档案、保密保卫、机关财务的管理工作; 负责本厅公共事务和行政工作; 制定行政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研究制定人事与人才领域信息管理及网络规划、标准, 组织指导信息系统建设; 负责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及提案的处理及督办工作; 负责厅机关财务、业务处室计划外经费收支、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 负责厅机关及事业单位和临时暂住人员的计划生育统计、管理工作。承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 (二) 政策法规处

负责全区人事法规建设工作。负责人事政策的综合调研, 研究拟定全区人事制度改革总体规划; 负责与人事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 监督检查人事政策法规执行情况; 负责有关国家公务员综合性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 负责起草厅的重要文件; 负责人事行政科学研究的规划、指导、协调和人事新闻宣传工作。研究指导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工作, 促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 (三) 规划财务处

负责草拟全区人事与人才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长和工资增长的中长期规划和宏观措施并组织实施; 编制全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和工资总额计划并进行调控; 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总额和工资基金; 负责机关、

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的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 负责自治区直属单位补充人员计划和工资基金的审批审核; 负责部分单位出国人员的政审工作。负责本厅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预、决算和业务专项经费的管理、划拨及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本厅事业单位经费以及基本建设投资 and 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 (四) 公务员管理处

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 研究草拟国家公务员录用、轮岗交流、竞争上岗、培训、回避、职位分类、考核、职务升降、职务任免、纪律、奖励、惩戒、申诉控告、辞职辞退等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指导、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和各地、市实施、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 指导和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中央直属驻桂单位和各地、市招收录用主任科员以下国家公务员、工作人员以及选拔中层领导竞争上岗的考录工作; 负责自治区政府直属各部门、中央直属驻桂单位主任科员以下国家公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招考计划和录用审批审核工作; 负责草拟全区国家公务员中长期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并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质量评估; 综合管理和指导政府人事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制定人事系统工作人员出国培训计划; 对广西行政学院的公务员培训工作进行协调指导。草拟职位分类实施办法和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并组织实施; 研究草拟政府奖励表彰制度, 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表彰工作, 审核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奖励表彰人员及奖励表彰活动; 协调部门的全区性表彰工作; 承办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任免人员的任免呈报手续和授权以人事厅名义任免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 (五)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高级专门人才规划、培养工作; 组织实施“百千万人才工程”和“十百千人才工程”计划; 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选拔推荐; 负责全区来华(回国)定居专家的管理工作; 完善博士后制度, 管理博士后工作; 研究草拟吸引留学人员回桂和区外科技人员来桂工作和为广西服务的有关政策, 负责留学人员回桂安置、管理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调整和有关科研活动经费资助工作; 加强农业和农村人事人才工作, 开发乡土人才; 草拟全区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出国(境)和国外机构在我区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管理制度; 负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的备案工作; 草拟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员、工勤人员的聘用、考核、任免、培训、奖励、惩戒、辞职辞退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六)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处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工作。草拟全区专业技术职称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 完善专业技术职

务聘任制度，推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完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草拟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区各类职称考试；负责全区高级职称评委会的组建，指导协调全区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审核呈报审批以及各类专业资格证书的审核等管理工作；草拟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指导协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草拟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技术等级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 （七）人才流动开发处（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负责全区人才资源规划、预测工作，研究提出人才资源开发的政策建议，贯彻实施西部人才开发战略，指导全区人才流动和开发工作，发展、规范人才市场；建立国（境）外人才机构和组织进入我区人才市场的准入制度；调整人员结构并草拟有关人员调配政策，承办国家特殊需要人员的调配工作；负责国家人事部下达的高校毕业生指令性分配计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以及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政策性安置就业的审批工作，指导协调和检查监督各地、市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工作；负责自治区直属单位、中央直属驻邕单位从区外、地市调人员的审批；建立和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负责自治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地市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研究提出“农转非”有关政策建议，组织解决区直机关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干部的夫妻两地分居及配偶、子女“农转非”问题，对自治区直属单位、中央驻邕单位科技人员家属及副处以上干部家属“农转非”进行指标管理及审批工作。

#### （八）工资福利与离退休处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退休、退職工作。研究草拟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政策和标准；研究草拟地区津贴制度，完善艰苦岗位津贴制度；草拟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人员、大中专毕业生的定级待遇、调动和受处分等人员的工资待遇；承办自治区直属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和中央直属驻桂单位（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变动、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审批审核工作；草拟工龄计算政策；研究完善全区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时间、休假制度；研究完善全区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疾病、工伤、生育停工期间的待遇，草拟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有关政策及实施办法，负责管理自治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福利工作；负责办理全区获奖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提高退休费的审批工作；草拟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退休、退職有关政策及实施办法，指导协调自治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管

理服务工作。

#### （九）军官转业安置处（广西壮族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草拟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有关政策和实施办法，编制年度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并负责落实；组织自治区直属单位、中央直属驻桂单位接收和选调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督促检查自治区直属部门和地、市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随调配偶工作安排情况；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和安置宣传工作；承办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交办事项，研究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制度。

#### （十）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处（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国专家局）

负责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和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的工作。草拟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和外国专家在桂工作的政策及管理辦法；承办有关国外智力引进、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对外联络工作；制定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和出国（境）培训的中长期规划，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重大引进国外智力项目、成果交流；负责组织协调受聘来广西工作的外国专家安置、管理及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出国（境）培训项目，办理出国（境）培训项目和人员呈报审批事宜；组织协调各类人员出国（境）培训进修工作；建立和管理国外人才资源库，开辟智力引进、出国培训渠道；组织公派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评审、推荐和办理出国手续；负责国外智力引进专项经费的编报、划拨计划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十一）人事处

完善本厅国家公务员制度；负责厅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工作人员的考核、任免、调整、调配、奖惩等管理工作；负责厅内工人技术岗位等级考核的有关工作；承办厅内工作人员退休、辞职、辞退手续；负责厅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编制、人员、工资的统计和劳动情况统计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承办厅内工作人员出国政审和厅党组交办的其他人事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处。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人事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61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2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5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自治区外事办公室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外事工作的直属机构。

### 一、主要职责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的对外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外事工作的指示和决定，研究和提出执行有关外事政策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督促和检查全区贯彻执行对外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的情况；负责处理政治性涉外事项。

（二）协调全区外事和涉外活动计划；研究、会签各部门涉外工作的请示、报告和邀请外国人来访的上呈报告；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涉外事项。

（三）负责组织接待到我区访问的重要外宾和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外交人员、进行采访活动的外国记者；负责外国驻本区领事机构的管理和交往，处理有关领事业务；统筹办理自治区领导人的对外交往事宜；指导各单位的外宾接待工作。

（四）负责县处级以上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的审批及正、副厅级干部因公出国、赴港澳的审核事项；为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办理护照（通行证）和申办外国签证手续；办理前来广西访问的外国人士的邀请和签证通知函电。

（五）根据外交部授权，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中越陆地边界广西段和北部湾海域边界；根据外交部的部署，配合完成中越边界划界工作；处理边境、北部湾、口岸涉外事务；指导并参与边境会谈、会晤及联谊活动。

（六）管理全区与外国开展友好城市、友好省州（县）以及友好基层单位的活动；代管广西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七）协同外宣部门做好外事活动的对外宣传工作，提供对外表态口径，会审全区的重要涉外报道和涉外稿件。

（八）负责全区外事干部的短期业务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外事纪律和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违反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九）负责指导各地、市、县和区直部门的外事活动业务。

（十）指导和帮助各有关单位和学校对外国专家、教师、留学生、实习生进行管理。

（十一）办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设6个职能处。

#### （一）秘书处

协助办领导处理日常事务，协调机关内部业务工作；负责机要、文印、信息调研、档案、行政、财务、房产管理工作；综合办理文电运转、文书处理；负责信访、保

密、安全保卫、计生工作；起草全办工作计划、总结；联系地、市、县外事管理机构，办理驻外使馆交办的事项。

### （二）人事教育处

负责本办机关及所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管理；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承办本系统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的政治审查和选派驻外使（领）馆干部、工勤人员工作；组织全区外事干部短期业务培训；负责全区翻译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 （三）领事处

办理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的护照、通行证、领事认证和向外国驻华使领馆申办签证手续；接待公务来桂的外国驻华外交人员、领事官员和外国记者；负责外国驻本地区领事机构的管理和交往，处理有关领事业务；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涉外事项；协调全区的有关涉外活动；负责同我国驻外使领馆进行业务联系；指导和帮助有关单位和学校管理外国专家、教师及留学生。

### （四）外事管理处

受理处级以上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的审批及厅级干部因公出国（赴港澳）的审核事项；办理我区邀请外国人来访审批事项；负责办理我区邀请外国人来访邀请函电和签证通知函电的审发工作；办理自治区领导干部对外交往事宜，负责同中央各外事主管部门进行业务联系和指导各地、市及区直各部门外事业务工作；监督、检查我区因公出国人员对外事纪律和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出处理上述人员违反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的意见和建议。

### （五）对外联络处

负责全区与外国开展友好城市、友好省州（县）以及友好基层单位活动；接待与自治区建立友好关系的外国来访团组；组织、协调和督促全区与外国的友好城市

之间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友好交流，并主管全区与外国的友好城市之间互派留学生、进修生、实习人员工作；办理自治区领导人从友协、友城渠道出访事宜，负责广西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日常工作；负责国宾、党宾及重要外宾的礼宾接待工作；监督、检查礼宾接待、友城交流活动中外事纪律和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出处理上述活动中违反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的意见和建议。

### （六）边境工作处

根据授权，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中越陆地边界广西段和北部湾海域边界，处理或会同有关部门处理边境、北部湾涉外事务；根据外交部的部署，配合完成中越边界划界工作；组织省级边境会谈；指导并参与边境县和口岸会谈、会晤及联谊活动；审查在边界地带从事生产和工程作业的地点、范围和规模；开展广西中越边境地区情况的调查研究；指导边境地、县外办的业务工作；监督、检查边境涉外工作中外事纪律和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出处理上述工作中违反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的意见和建议。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处。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32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处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6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组建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是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出的职能

1. 原劳动厅承担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业安全监察、矿山安全监察职能，交由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
2. 原劳动厅承担的职业卫生监察（包括矿山卫生监察）职能，交由自治区卫生厅承担。
3. 原劳动厅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职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交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

#### （二）划入的职能

1. 自治区人事厅承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职能，自治区民政厅承担的农村社会保险职能，自治区卫生厅承担的公费医疗管理职能，均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承担。
2. 原实行养老保险系统统筹的11个中央部门和单位（铁道、交通、邮电、煤炭、银行、民航、石油、有色金属、水利、建筑工程、电力）对其所属的设在广西的企业的安全管理职能，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承担。
3. 原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承担的分配、社会保险政策研究和体制改革的职能划归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 （三）转变的职能

1. 将对企业招用职工的审批，改为依照劳动力市场管理法规和劳动合同制度进行管理。
2. 不再制定企业职工奖惩方面的行政规章，改为制定适用于各类企业的奖惩职工的基本准则，为企业制定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处理劳动关系提供依据。
3. 职业分类、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实施和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的组织编写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4. 企业劳动定额标准的草拟工作由行业管理部门、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5. 不再承担协调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工资

政策职能。

#### （四）加强的职能

1. 规划全区各类劳动力市场的建设和发展，规范市场行为，逐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就业机制。
2.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强化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加强社会化管理与服务，组织和推动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独立于企事业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
3. 加强劳动保障法制建设，促进劳动保障部门依法行政，保证劳动保障工作有序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险工作的基本政策及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总体方案，编制劳动和社会保险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提出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依法对全区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的普及宣传教育工作。

（三）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险监督检查权，对全区所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以及职业中介机构、社会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制止或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四）制定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和劳动仲裁的规范、规则并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

（五）承担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险的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险信息网络，定期发布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险事业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

（六）拟订促进城乡就业的政策、措施，规划劳动力市场的发展，组织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草拟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规则；草拟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综合管理用人单位劳动力调配，异地招工，政策性安置，以及从农村招工，负责农民工、技师、高级技师家属“农转非”工作；管理、协调、指导全区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就业、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有序流动就业和区内公民境外就业工作；负责境外人员在区内

就业的审批和《就业许可证》的核发。

(七) 组织拟订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地方标准, 组织制定和颁布相关的行业标准; 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制订职业技能鉴定政策; 在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的指导下, 制定技工学校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 制订企业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和失业人员、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以及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培训机构的规划及政策; 制订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的规则、政策和措施, 制定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办法; 指导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队伍建设和, 制定技工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教材建设规划和评估认定制度。

(八) 拟订劳动关系调整基本规则; 拟订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参与企业改革整顿工作, 指导企业劳动用人、分配制度改革; 参与评定自治区级企业劳动模范; 审核并发布地方劳动定员定额标准。宏观调控全区企业工资总额, 指导企业内部分配; 制定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 审核区直企业的工资总额; 编制汇总全区劳动工资年度计划。

(九) 拟订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规范性文件; 指导企业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城镇职工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制度改革; 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提出审核意见; 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行政治监督; 制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划和基金运营的机构资格认定标准; 制定社会保险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

(十) 拟订全区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的基本政策、发展规划和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一) 拟订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和补充保险承办机构资格认定标准; 审查认定有关机构承办补充保险业务的资格。

(十二) 组织劳动和社会保险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及成果推广应用、产业发展工作; 负责劳动和社会保险领域标准化工作。

(十三) 负责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和评先表彰工作。

(十四)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 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内设 12 个职能处(室)。

#### (一) 办公室

协助厅领导组织、协调厅机关的日常工作; 组织草拟厅机关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监督检查; 负责领导指示、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负责厅机关的文电处理、公文审核、秘书事务、机要、保密、文印、档案、通讯

收发、会议组织、信访、联络接待以及值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负责起草厅年度工作总结及有关综合性报告文稿; 组织办理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 汇集和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政务信息。

#### (二) 政策法规处

草拟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立法规划和计划, 负责承办与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负责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中的综合协调; 监督检查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的行政执法活动, 组织、指导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开展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 承办厅机关法律事务, 对本厅重大行政行为进行法律审核; 负责处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负责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政策法规的普及宣传教育工作, 制订全区劳动保障专业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制订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服务咨询机构的管理规则; 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科学理论和政策研究。

#### (三) 劳动保障监察处

规划和推动全区劳动保障监察体制建设, 指导下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业务工作; 负责管理全区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 组织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其他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以及职业中介机构、社会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机构进行日常巡视监察, 接受群众的举报专查, 组织专项检查和对所有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监察年度审查工作,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并作出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决定; 负责对驻南宁市的中、区直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案件查处和进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机构年审, 参与全区影响大的违法案件的查处; 参与处理因劳动和社会保障纠纷引发的突发事件。

#### (四) 劳动保障争议仲裁处

综合管理劳动保险争议处理和劳动合同鉴证工作; 草拟劳动保险仲裁规则、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检查、监督下级劳动保险争议仲裁行政机构的业务工作; 负责因劳动和社会保障纠纷引发的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负责自治区直属单位和中直驻邕单位劳动保险争议案件的受理、处理工作和劳动合同鉴证工作。

#### (五) 规划财务处

草拟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草拟全区劳动力资源开发利用和配置、劳动就业和失业率、职业技能开发、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经费物资等的宏观调控计划及调控政策措施, 并协调各有关处室(单位)组织实施; 草

拟信息管理及信息网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综合统计和信息工作，发布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组织草拟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汇总编制本厅管理的各项经费预算并监督实施；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提出审核意见；管理厅属国有资产。

### （六）培训就业处

草拟全区城乡就业和企业职业技能培训的规划和基本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草拟劳动力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监督实施；草拟劳动用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劳动力调配、政策性安置和从农村招工和农民工“农转非”的审核工作；草拟就业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草拟职业介绍机构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草拟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开发就业、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有序流动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协调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就业政策，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中、区直单位使用外来劳动力的管理；管理全区公民境外就业工作，审核本区境外劳务合作和外派劳务人员项目；综合管理境外人员在区内就业的审核、发证工作；草拟企业职业分类、职业技能的地方标准和鉴定规范；负责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草拟职业技能鉴定、技师、高级技师评聘的政策和规定，草拟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表彰、奖励、竞赛的规则、政策和措施，管理企业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考核）工作，指导企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工作；负责推行就业准入和劳动预备制度并草拟其政策和规定；草拟技工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负责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核和年检；组织对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培训机构教育质量的督导和评估，指导其师资队伍建设和组织指导职业培训教材的编写、审定和推广工作。

### （七）劳动工资处

依法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实行管理；草拟劳动关系调整的基本规则；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承办驻邕中、区直单位集体合同的审核备案；综合管理工时与休息休假工作，综合管理女职工特殊保护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工作；草拟企业职工惩处工作基本原则，参与评定自治区级劳动模范；审核并发布地方劳动定员定额标准；贯彻国家级的基础劳动标准，参与企业改革整顿工作，指导企业劳动用工和分配等制度改革。草拟全区工资增长指导线和企业职工收入分配政策，草拟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管理办法、综合管理企业工资基数核定工作，指导企业内部分配；审核自治区直属企业的工资总额；综合协调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工资政策；综合管理全区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作；综合管理各类津贴、补贴工作。

### （八）养老保险处

草拟养老保险的基本政策、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草拟全区城镇各类用人单位的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推动全区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草拟养老保险费率确定办法和基金征缴政策；草拟补充养老保险政策；草拟死亡职工遗属待遇和非因工伤残职工待遇政策和给付标准。草拟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政策、个人帐户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草拟离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草拟基本养老金管理政策、规则；草拟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综合管理企业职工福利和工龄计算工作；草拟全区农村养老保险的基本政策并组织实施。

### （九）失业保险处

草拟全区失业保险基本政策、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草拟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政策，指导和规范全区失业保险费的征缴及资金拨付管理；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调剂金制度，草拟失业保险调剂金的筹集、使用办法，并组织实施；草拟失业保险金发放办法和标准，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草拟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培训、职业介绍以及疾病、生育、死亡等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草拟农民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合同后生活补助办法并组织实施；草拟从失业保险基金调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的办法；指导全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对全区失业保险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 （十）医疗保险处

草拟全区城镇职工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的基本政策、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草拟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率确定办法、基金征缴政策、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草拟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社会统筹政策、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政策；草拟补充医疗保险政策；草拟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草拟定点医院、药店的管理办法及费用结算办法，确定基本医疗、工伤医疗、生育医疗诊疗和医疗服务的范围及费用支付标准；草拟全区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评审及增删工作；组织草拟工伤、职业病伤残等级鉴定标准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草拟劳动鉴定机构管理规则；负责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区直单位和中直驻邕单位职工工伤事故的认定和伤残等级劳动能力鉴定、因病和非因工负伤伤残等级鉴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的管理；负责审核区直、中直驻邕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格认定及年审工作；指导全区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业务，负责对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政策的调查研究及修订工作；负

责全区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信息系统技术规划和组织实施；承担原自治区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业务工作。

#### （十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实施对社会保险各项基金的行政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和专款专用。草拟社会保险机构的管理规则；草拟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网络，对社会保险各项基金的管理情况实行监督；草拟社会保险基金运营机构的资格标准，认定投资机构运营社会保险基金的资格；草拟补充保险承办机构的资格认定标准，认定有关机构承办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业务的资格并对其承办的补充保险基金实施监督；依法对参加社会保险单位的缴费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草拟社会保险内部审计规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资格认证制度，颁发社会保险管理系统内部审计检查证；负责本厅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并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系统，受理投诉举报，查处基金管理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

#### （十二）人事教育处

负责厅机关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厅直属单位人员的考核、任免、调配、奖惩工作以及专业技术职务评、

聘以及人事管理工作；草拟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出国人员政审、人事档案管理、劳动、人事统计工作；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人员评先及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评先表彰工作；负责本厅及厅属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教育处。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机关行政编制 52 名，事业编制 12 名（用于医疗保险处）。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2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8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

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的精神，保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留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统计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直属机构。

### 一、职能调整

#### (一) 划出的职能

国有企业职工下岗统计，交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承担。

#### (二) 增加的职能

将农民人均收入的统计，交由自治区统计局承担。

#### (三) 转变的职能

将与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重复进行的“三资”企业统计，调整为利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资料进行综合。

#### (四) 交由事业单位承担的事项

1. 各项普查的专业技术性工作。
2. 企业景气调查、服务企业统计调查、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调查。
3. 工业产品定货统计和服务业价格统计。
4. 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发展规划监测统计。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自治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规章、拟订广西统计改革、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依法进行统计管理登记。

(二) 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根据国家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全区地方统计调查方案；实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质量评估；组织管理全区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社会团体、中介组织等统计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管理涉外社会调查活动。

(三) 组织实施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统一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搜集、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 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制定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六) 统一管理上级拨给的统计经费；协助地市管理地市统计局局长、副局长；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资

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及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七) 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八)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统计局设置 11 个职能处室（室）。

####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协调机关政务工作，承担文秘、保密保卫、基本建设、政务信息工作；管理机关国有资产；办理有关行政事务。

#### (二) 政策法规处

草拟我区中长期统计体制和统计制度改革方案及实施办法；草拟重要的统计工作文件；负责承办与统计工作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实施的监督检查；依法检查、处理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社会团体、中介组织等统计调查制度和调查方案。

#### (三)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

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对统计数据的使用和提供进行管理、审查；汇总整理全区以及分地区的经济、科技、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承办统计新闻发布会；负责广西统计信息网和局域网上网内容的组织管理。

#### (四) 国民经济核算处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承担全区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资金流量、国际（地区）收支、资产负债和资源环境核算工作。编制经济循环帐户，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及有关综合平衡状况的分析研究报告。

#### (五) 工业交通统计处

组织实施工业、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邮电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 (六)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探、城市住宅和公用事业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 (七) 贸易外经统计处

组织实施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

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外资和旅游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八）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处**

组织实施人口和劳动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九）农村统计处**

组织实施农业统计、农民人均收入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畜牧、水产等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人事教育处**

草拟统计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管理局机关的机构编制、干部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工作人员。协助地市管理地市统计局正、副局长；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负责组织全区统计

干部教育和培训工作。

**（十一）财务基建处**

统一管理上级拨给的统计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工作；监督管理直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负责全区统计系统的审计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邕直属单位及自治区城市、农村、企业调查队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教育处。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63 名，机关事业编制 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2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务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9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务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务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自

治区侨务办公室。自治区侨务办公室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侨务工作的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查**

把地、市、县安置难民工作职能，下放给有关地、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市、县。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侨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侨务工作。负责提出全区侨务工作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侨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华侨、华人及港澳特别行政区同胞工作。

（二）贯彻和实施有关的侨务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负责监督检查。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侨务信息，拟订广西侨务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地、市、县开展侨务工作。

（三）调查研究引进华侨、华人及港澳特别行政区同胞资金、技术、人才工作的情况，努力发挥侨乡优势，促进引进工作的开展。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办理华侨、华人及港澳特别行政区同胞捐赠物资的相关工作。研究侨汇方面的有关问题。

（四）在中央对外宣传方针指导下，研究和开展对华侨、华人的宣传、文化交流及华文教育工作。加强侨校管理，办好华文教育基地。

（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及华侨、华人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开展对归侨、侨眷及港澳特别行政区同胞在内地的眷属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就业工作。协调和指导搞好华侨企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推荐工作。

（六）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团结友好工作。做好对华侨、华人及港澳特别行政区同胞来桂的接待服务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开展侨务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华侨、归侨、侨眷出入境的有关问题；负责华侨回国安置和港澳特别行政区同胞回内地定居的有关工作。

（八）协调和指导难侨安置点的工作，做好对国际援助项目的争取、组织实施及督促检查等工作。

（九）在中央和自治区对台工作方针指导下，通过侨务渠道开展对台工作。

（十）承办国务院侨办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自治区侨务办公室设4个职能处：

#### （一）秘书行政处

负责秘书、文电、文书档案、保密、安全保卫和财务、基建、房产、办公现代化等行政管理工作。承担侨务理论研究。编辑内部刊物，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国务院侨办提供侨务信息。负责本办机关及直

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登记、核查、汇总工作。协调机关各处工作关系。

#### （二）侨政处

负责国内侨情的调查和有关政策研究，负责承办与侨务工作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监督检查侨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提供国内侨务信息；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国内的合法权益，落实各项侨务政策；指导地、市、县开展归侨、侨眷工作；管理华侨回国安置和港澳特别行政区同胞回内地定居及其在内地眷属的工作；协助做好归侨、侨眷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协助办理华侨、华人捐赠工作；研究侨汇工作的有关问题；协助办领导搞好华侨企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负责侨务信访及侨务宣传工作。

#### （三）国外处

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团结友好工作；研究和开展对华侨、华人的宣传、文化交流及华文教育；联系华侨、华人传播媒介、文化社团及华文学校工作；负责对来桂的海外同胞的接待服务工作；调查海外侨情，开展国外侨务工作政策研究，提供国外侨务信息；通过侨务渠道开展对台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华侨、华人、港澳特别行政区在区内投资者的权益；调查研究引进华侨、华人资金、技术、人才的情况，促进引进工作的开展；指导各地、市、县开展国外侨务工作。

#### （四）人事教育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的管理；负责侨务干部的培训教育和培训的选送工作；负责侨校的教育管理工作；办理机关和直属单位因公因私出国（赴港澳）人员的有关手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推荐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教育处。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18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处级领导职数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 五、其他事项

保留安置处名义，与区接待安置难民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管理难侨安置等工作。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建设厅是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出的职能

1. 自治区测绘局改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管理。
2.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改由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管理。
3. 将组织制订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的改革措施和管理制度职能，交给自治区统计局和财政厅。
4. 将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职能，交给自治区水利厅。
5. 将燃气用具的生产管理以及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职能，交由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和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
6. 将建筑机械行业规划和行业管理职能，交给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7. 将城市防洪职能交给自治区水利厅。

#### （二）划入的职能

1. 拟订广西城镇住房制度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2. 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3. 负责墙体材料改革工作。

#### （三）转变的职能

1. 厅管行业统计的具体工作，委托直属事业单位承担。
2. 厅管行业资质审核的具体工作，交给有关行业协会承担，建设厅负责监督。
3. 厅管行业科技成果评审、转化推广应用的具体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4. 城市出租车管理职能，下放给市、县人民政府。
5.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的编制和修订的具体工作，委托厅直属研究机构和有关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6. 取消负责归口管理的行业产品许可证工作。
7. 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具体管理工作，交给各城市人民政府承担。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自治区建设厅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根据广西实际负责提出全区建设行政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有关政策措施。编制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 （二）参与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立

项、论证、概算、审查等工作；负责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

(三)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管理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区建筑业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质量检验测试单位的资质认定；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自治区标准，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编号并发布；拟订全区统一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与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四) 指导全区城市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全区域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及各类开发区规划的审查报批；负责建设工程选址和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的监督、管理；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主管全区风景名胜区 and 城市规划区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设立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生物多样性工作；负责全区历史文化名城（含街、区、镇、村）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五) 指导全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排涝）、燃气、热力、市政设施、污水处理、公共客运、市容环卫等行业管理；指导城市规划区节水和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建监察。

(六) 指导全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村镇建设的发展。

(七) 负责房地产业行业管理。依法管理房政、产权产籍、房地产行业；负责城镇规划区的房地产开发、转让、租赁、抵押评估以及房屋拆迁、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屋维修物业等的管理；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和参与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八) 负责全区工程勘察设计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的抗震、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的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奖的审批；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九) 负责全区建设科技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厅管行业的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建设

科技项目攻关、合作交流、技术创新与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工作。

(十) 制订全区建设系统人才培养规划；指导和组织全区建设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

(十一) 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工作。归口管理建设系统的专业职称、执业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十二) 管理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建设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

(十三)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建设厅设 12 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

承办厅机关政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文电处理和对外联络、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与协调和厅机关固定资产的管理以及文书档案、后勤、信息、信访、督办等工作；承担厅机关并指导厅属单位的保卫、保密工作；负责组织编写城乡建设志、年鉴、大事记工作；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 （二）人事教育处

负责厅机关、直属单位人事、劳资及机构编制管理；管理全区建设系统职称改革、建设类职业资格考核认定；负责出国、智力引进和相关外事工作；制定全区建设队伍人才培养目标、规划；负责人才交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及信息管理；指导和组织全区建设系统各类培训、鉴定及相关证书的颁发；指导相关办学机构建设类专业、工种的设置、人才培养规格等业务；管理直属学校、培训中心。

#### （三）计划财务处

负责组织编制厅管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各项年度计划；负责利用外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建立建设项目库、及项目前期管理工作；管理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负责厅管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收费管理及有关价格的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厅管行业贯彻执行有关财政、经济管理政策和法规、规章，研究提出有关具体实施意见；指导全区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的收、管、用；负责本厅、厅属单位和厅管各社团组织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审工作。

#### （四）体改法规处

负责组织调研和拟订建设行业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建设立法建议，负责承办与建设行政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指导建设系统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行政执法监督；负责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审查和指导厅机关的行政处罚；指导本系统的行政诉讼工作，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活动；指导建设系统的法制建设及建

设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工作。

#### （五）建设工程管理处（标准定额处）

参与自治区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和修改工作；研究起草自治区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建筑业企业（含各专业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单位和项目经理资质审定；组织、指导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指导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国外、区外来桂承接工程的施工企业、监理、招标投标代理等单位的登记审批；贯彻实施国家建筑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代理、工程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标准；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及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草拟工程建设标准、统一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指导建筑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 （六）勘察设计管理处

负责全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含专项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查、发证和管理并参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管理；负责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的质量管理；负责监督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勘察设计规范的实施；负责提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规程、定额、标准设计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推广；负责建设工程的抗震、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的管理；负责自治区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奖的核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城市勘察、测量工作；参与协调大中型工程项目、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及实施阶段的有关工作；参与重大工程事故处理。

#### （七）城市建设管理处

研究拟订全区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排涝）、燃气、热力、市政设施、污水处理、公共客运、市容和环卫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建监察；负责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审核工作；负责城市供水企业、燃气企业、热力企业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核发证工作；对大中型燃气工程项目进行项目审查；负责对进城车辆清洗站、建成区内车辆

清洗站、从事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的单位、取得合格证书的公厕进行备案和监督；对燃气工程项目、燃气经营网点以及商业垃圾清运费、粪便及其他废弃物清运费等收费标准进行备案；组织实施城建行业的技术标准；指导全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 （八）城市规划园林处

拟订全区城市发展战略和城市规划、风景名胜区、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制度；组织编制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负责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及各类开发区规划的审查报批；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负责全区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全区城市规划的编制；监督、检查城市规划的实施和城市规划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参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并按权限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对全区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格、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和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的审查和管理；负责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申报和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详细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及一般区域详细规划的审批；负责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申报和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查；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工作；监督、检查风景名胜区和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的实施。

#### （九）房地产管理处

拟订发展房地产行业的管理制度和行业发展规划；负责房地产行业省级规范的拟订和国家、省级标准规范的实施；参与商品房的价格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负责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住宅（含经济适用房、集资房）建设管理；指导并实施自治区住宅建设规划、计划和住宅产业化；负责和指导全区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房屋确权、登记、测绘、发证和落实私房政策等工作；负责全区房屋重置价评测；负责城镇规划区、开发区内的房地产开发、转让、租赁、抵押、典当和房屋维修、危房鉴定、城市房屋拆迁、白蚁防治、物业等管理；负责房地产咨询、经纪、房地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管理；贯彻落实“房改”的方针政策 and 措施，指导“房改”工作；负责公房出售、商品房预销售的管理工作；统一组织印制颁发有关房屋的权属证书、商品房预售证书、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准入证书、在建工程房屋他项权利证明书；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以及房地产咨询、经纪、房地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危房鉴定、城市房屋拆迁和白蚁防治单位的资质审批和颁发证书；负责房地产信息的采集、交流和发布。

#### （十）村镇建设管理处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村镇建设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县城以下建制镇、集镇、村庄建设的管理制度及中

期发展规划。指导村镇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承担历史名镇名村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筑设计单位、村镇建设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和村镇规划建筑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和村镇建筑工匠资格管理工作；按权限审核建制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和村镇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十一）科学技术处

归口管理全区建设科技工作。组织拟订厅管行业的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行业科技发展与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组织区内外科技合作项目的研究开发、评估咨询和消化吸收；组织技术引进和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墙改材料改革工作；管理行业科技成果，指导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组织申报专利；参与工程建设技术监督和计量认证工作。

#### （十二）重点工程处

草拟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和有关管理办

法；负责全区重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初步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参与国家和自治区大中型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或参与重点工程建设的质量评优和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重点工程建设的资金、材料和设备落实、工程形象进度；协调和处理重点工程建设中有关的重大问题；负责汇总计划执行情况和编发重点工程简报。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处。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建设厅机关行政编制为63名。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3名，处级领导职数2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自

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司法厅是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律师资格考试的具体工作和律师的专业培训、奖惩及对外宣传等职能，交给广西律师协会。

2. 将公证员资格考试的具体工作和公证员专业培训、奖惩及公证宣传、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等职能，交给广西公证员协会。

### （二）划入的职能

指导和管理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自治区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指导全区监狱管理工作，监督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的工作。

（三）指导、监督全区劳动教养管理工作。

（四）制订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工作，指导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五）监督、指导全区的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六）监督、指导全区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七）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刑释解教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八）负责提出全区司法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制建设、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九）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十）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理论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和警衔评授工作；协助市、地管理司法局的领导干部。

（十一）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司法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司法厅内设 8 个职能处室和政治部。

### （一）办公室

研究制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厅机关重大政务活动的组织和督查督办；协调各处室及直属单位的工作关系；负责综合性文件和报告的起草、审核以及收集、分析、上报、

反馈各类司法行政信息；参与和指导司法行政的调查研究；组织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外事交流和外事接待工作；承担厅机关的文电审核和收发运转等工作，指导司法行政信息通讯技术网络建设。

### （二）法制宣传处

制订全区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对外法制宣传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承担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三）法学教育处

制订全区在职政法干部和企业法律顾问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厅属政法院校和全区成人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以及律师函授中心的教学科研和法学理论研究等工作。

### （四）律师管理处

组织实施有关律师工作的法规和规章制度；指导律师资格考试，办理律师资格证书的有关事项；指导、监督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和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工作；审批律师事务所机构并管理、监督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区内的办事机构；负责全区律师执业证的审批颁发和注销。

### （五）公证管理处

组织实施有关公证工作的法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全区公证机构的公证业务；负责公证机构的审批和注销；指导公证员资格考试，办理公证员资格证书的有关事项，负责执业公证员的年审注册和奖惩工作；协调各公证机构之间的关系和业务管辖。

### （六）基层工作处

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司法所、司法助理员、基层法律服务和“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归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七）法制处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制建设；负责承办与司法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草案提出意见；依法承办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有关法律、政策调研工作；指导法学专业社团工作；负责仲裁登记；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 （八）计划财务装备处（享受警察待遇）

制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专项经费和装备的计划并组织实施；编报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建、维修补助费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业务经费使用情况；负责厅机关、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

政治部（含人事警务处〔享受警察待遇〕，组织宣传处）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宣传与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协助当地党委、政府管理地（市）司法局领导班子；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劳动工资、福利、保险、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厅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工作；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警衔评授工作，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立功创模、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政治理论教育、法制教育、岗位培训和学历教育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和厅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司法厅机关行政编制 101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政治部主任 1 名（副厅级）；处级领导职数 32 名（含政治部副主任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各 1 名）。

#### 五、自治区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自治区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是自治区司法厅管理的

处级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区戒毒劳教人员强制戒毒治疗工作，编制劳动教养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国家劳动教养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规划全区劳动教养场所的布局，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劳动教养单位的生产、基建、财务工作以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负责全区劳教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和职工的管理工作。

自治区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47 名，事业编制 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政治委员 1 名，副政治委员 1 名。

#### 六、其他事项

在自治区司法厅公证管理处暂挂广西区公证处牌子，期限 3 年（从 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满后，广西区公证处与自治区司法厅公证管理处脱钩。广西区公证处主要负责受理中央驻桂单位、区直有关部门以及全区有影响的经济、民事公证事项；办理全区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业务。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区交通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 号）和《自

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 号），保留自治

区交通厅。交通厅是主管公路和水路交通行业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 划出的职能

1. 将全区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上划交通部统一管理。
2. 将城市出租车管理职能交给地方各城市人民政府，由其自行确定主管部门。

### (二) 增加的职能

汽车（不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客运）租赁业的行业管理。

### (三) 转变的职能

1. 交通行业有关培训、交通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查、评估、评优等事务性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交通企业设备和节能管理工作由企业或社会中介机构。
2. 除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外，原由交通厅直接管理的科技项目的成果鉴定、评审、评奖、推广等具体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或中介机构承担。
3. 解除与所属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不再直接管理企业。
4. 企业经营性项目的投资、生产计划、运输班期调整等生产经营权交给企业（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交通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交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提出全区交通行政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交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 拟订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交通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

(三) 负责全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管理并监督实施；负责船舶检验、航道疏浚、港口及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规范交通建筑市场。

(四) 组织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的维护；负责公路路政、航道行政、高速公路排障管理和运政管理；负责交通通讯、导航的行业管理。

(五) 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六) 负责道路运输、营业性客货运输站（场）、汽车维修市场、机动车辆检测站、汽车驾驶学校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负责水路运输的行业管理；

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七) 负责拟订全区交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实施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工作；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八) 负责全区交通规费的征收、稽查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收费公路的行业管理工作。

(九) 负责厅机关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厅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指导交通行业职工队伍建设。

(十) 负责行业的涉外工作，指导行业利用外资工作；管理公路、水路交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开展国际交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十一)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交通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交通厅设 8 个职能处（室）：

### (一) 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厅机关工作。负责公文收发处理、交通政务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和机关值班工作；起草重要报告及综合性材料；负责上级重要决策、批示的督促检查工作；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和机关后勤行政管理工作。

### (二) 人事教育处（挂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牌子）

负责厅机关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厅直属单位领导班子以及直属单位人事、工资、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编制、体制改革工作；归口管理专业技术干部和智力引进工作；指导交通行业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组织交通行业工人技师的考核评审工作，办理外派人员和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政审和报批业务。

### (三) 政策法规处

指导交通行业法制工作，负责行业法制建设的规划、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交通法制宣传工作；负责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负责全区交通执法证件的管理；承办本厅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

### (四) 综合处

负责承办与交通行政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管理业务，维护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负责道路、水路国际运输业务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交通通讯和导航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抢险救灾物资的道路、水路运输工作。

拟订全区交通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负责管理全区交通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管理全区交通行业的科

技统计、标准、计量工作。

(五) 规划计划处(挂自治区交通厅战备办公室牌子)

草拟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计划;草拟交通行业产业政策、投资政策;负责中央与地方联合投资、自治区投资和收费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负责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的布局规划及审查工作;负责交通行业统计、预测、信息引导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行业战备工作。

(六) 财务处

负责全区交通行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负责全区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收费公路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交通建设基础设施基金筹集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资金使用监管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和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国有产权管理工作;建设和管理交通行业财会信息网络系统;拟订行业有关运价及收费标准并实施监督检查;编报交通资金综合使用计划,组织厅本级会计核算、汇编交通行业各项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七) 外资处

负责全区交通行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管理工作;草拟行业利用外资政策措施;指导地方交通部门的招商引资工作;办理进口设备的免税清关工作;归口管理行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工作。

(八) 基建处

草拟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和技术标准,负责区内立项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小型重点工

程管理;监督管理公路、水运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维护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的平等竞争秩序;负责公路、航道的养护和管理,负责公路路政、航道行政和高速公路排障管理;归口管理高速公路、交通机电工程、交通基建防震减灾、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交通工程造价行业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和指导厅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双拥优抚和宣传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交通厅机关行政编制 50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其中 1 人兼总工程师);处级领导职数 1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后勤服务机构和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 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维持现状,待国务院对该项管理体制的改革与职责分工明确后,按新的管理体制执行。

(二) 机动车辆检测站、检测线的管理。公安部门负责车辆检测线的检验工作;车辆检测站的设立,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归口管理;检测站资质的认定,由公安部门负责,要经公安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车辆检测业务。

(三) 高速公路排障。高速公路救援、清障管理,由交通部门负责。因交通事故引起的路障清理和救援工作应由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相互配合共同负责。

**主题词: 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0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是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的行政机构。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原挂靠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划出。
2. 将原管理的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能交给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3. 将原管理的自治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的工作职能分别交给自治区农业厅和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4. 将原管理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抗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能交给自治区民政厅。
5. 将原管理的自治区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的工作职能交给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 （二）划入的职能

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并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外挂自治区宗教事务局牌子。

#### （三）转变的职能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处（室）不再承担协调任务，加强审核把关、督查落实和跟踪调研职能。
2. 挂靠的公司从办公厅划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不再负责广西银兴实业发展公司、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生产资料总公司、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管理工作。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办理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文电。
- （二）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
- （三）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公文。
- （四）研究各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部门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问题，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审批。

（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或办理文件的需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六）督促检查自治区各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对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并跟踪调研，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报告。

（七）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处理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八）收集、编辑、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参阅的信息资料。

（九）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各部门和各级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十）做好接待和行政事务工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服务。

（十一）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设 17 个职能处（室）。

#### （一）主席办公室

负责自治区主席、副主席的政务活动安排；起草和整理自治区主席讲话稿、调研报告和综合性文稿；处理和督办自治区主席文电、信函、批示；负责政府全会、政府常务会、主席办公会、政府党组会议的会务安排、会议记录，编写以上会议简报、纪要；撰写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编印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主要政务活动摘报；负责办理政府领导与党委、人大、政协领导间的文电和有关工作联系；编印内部刊物《领导决策参考》。

#### （二）金融办公室

办理银行、信托、保险、证券等方面的文电和督查工作；负责协调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金融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协调办理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的有关事项，研究提出利用和发展证券、保险等金融市场政策措施，供领导决策参考。

#### （三）第一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的政务活动安排，起草和整理分管副主席的讲话稿、调研报告和综合性文件，处理和督办分管副主席文电、信函、指示。

办理计划、交通、财税、审计、统计、人事、邮电、邮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政、信息产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驻外省(市)办事处等方面的文电和督查工作。

### (四) 第二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的政务活动安排,起草和整理分管副主席的讲话稿、调研报告和综合性文件,处理和督办分管副主席文电、信函、指示。

办理经贸、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物资等方面的文电和督查工作。

### (五) 第三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的政务活动安排,起草和整理分管副主席的讲话稿、调研报告和综合性文件,处理和督办分管副主席文电、信函、指示。

办理建设、环保、旅游、劳动和社会保障、房改、医改、经协、人防及机械设备成套局、建工集团等方面的文电和督查工作。

### (六) 第四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的政务活动安排,起草和整理分管副主席的讲话稿、调研报告和综合性文件,处理和督办分管副主席文电、信函、指示。

办理农业、林业、水利、粮食、供销、水产畜牧、气象、烟草、民族等方面的文电和督查工作。

### (七) 第五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的政务活动安排,起草和整理分管副主席的讲话稿、调研报告和综合性文件,处理和督办分管副主席文电、信函、指示。

办理外经贸、工商、外事、侨务、台务、海关、商检、打私、境外机构、口岸、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文电和督查工作。

### (八) 第六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的政务活动安排,起草和整理分管副主席的讲话稿、调研报告和综合性文件,处理和督办分管副主席文电、信函、指示。

办理国防、公安、司法、安全、法院、检察院、法制、民政、扶贫、移民、残联等方面的工作。

### (九) 第七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的政务活动安排,起草和整理分管副主席的讲话稿、调研报告和综合性文件,处理和督办分管副主席文电、信函、指示。

办理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广播影视、药品监督管理、计划生育、新闻出版、地震、信访、宗教等方面的文电和督查工作;负责与自治区人大、政协、党群组织、民主党派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并处理有关文电。

### (十) 综合处

负责办理厅机关的政务、事务工作;处理来信来访,安排厅务会,撰写厅领导讲话稿、电函、调研报告、厅机关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厅务会议记录、简报(纪要)

等材料;协调直属和挂靠单位的工作;负责对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对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反馈;负责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处室文电办理的督查工作;负责自治区人大议案、自治区政协提案的督查工作;负责组织全区政务督查工作,编发《广西政务督查》。

### (十一) 文电处

办理文电收发、运转、印鉴管理、文书档案、保密、文印、公文核稿、机要通信等方面的工作。

### (十二) 信息处

指导全区政府系统的信息工作和办公自动化的建设,负责建立广西行政首脑机关计算机通信网络,收集、传递、处理、分析网络上信息数据;负责综合整理政府政务信息并向国务院报送有关信息;负责政府值班、《广西政报》编辑等方面的工作。

### (十三) 人事教育处

负责厅机关人事管理和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办理工作人员的出国政审;负责直属及挂靠单位、广西驻外办事处的人事管理工作;办理厅机关和直属单位、挂靠单位、驻外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离退休手续。

### (十四) 接待处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大型会议的会务和国家机关司局级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区内各地区行署、地级市、县(市)人民政府领导,广西驻外省、市办事处回邕办事人员的接待等方面的工作。

### (十五) 行政财务处

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挂靠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管理的广西驻外办事处的财务管理及有关经费收支、统计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及厅机关行政事务服务管理工作。

### (十六) 宗教事务一处(自治区宗教事务局一处)

负责管理广西佛教、伊斯兰教方面的工作,对佛教、伊斯兰教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政策性意见;联系自治区佛协、伊协两个全区性宗教团体;协助办好佛学班、经学班。

### (十七) 宗教事务二处(自治区宗教事务局二处)

负责管理广西天主教、基督教的工作,对天主教、基督教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政策性意见;联系自治区天主教爱国会和教务委员会以及自治区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和协会;协助办好有关培训班;负责宗教外事和法制建设方面的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挂靠单位的党务工作以及共青团、工会、妇女、计划生育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的行政编制 113 名，事业编制 2 名（宗教）。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秘书编制另行核定。

领导职数：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1 名（办公厅主任由秘书长兼任），副秘书长 6 名（办公厅副主任可由副秘书长兼任），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局长 1 名（副厅级）；处级领导职数 4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宗教事务局副局长兼处长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 五、其他事项

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仍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 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 号），保留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是自治区司法厅管理的主管全区监狱工作的行政机构。

#### 一、主要职责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党和国家的监狱工作方针、政策的正确执行。

（二）规划全区监狱设置的布局，编制全区监狱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安排各个时期监狱工作任务，组织协调系统内的各项工作，解决监狱有关监管改造、监狱生产、经

济财务、人事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全区监狱工作的正常运转。

（四）部署全区监管改造工作，对全区罪犯的收押、调遣、释放进行统一调配，负责组织指导全区罪犯减刑、假释、审批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检查指导监狱的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监狱的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反暴乱劫狱工作。

（五）指导全区监狱的现代化文明建设工作，制订监狱的管理制度和罪犯进行政治、文化、技术教育改造规划，配合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工作。

（六）监督指导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工作，保证囚粮和改造经费的到位，管理各监狱医院，指导监狱预防各种流行性疾病。

（七）制订监狱场所监管技术装备、通讯设备、警戒设施、武器装备和犯人服装计划及供应发放工作。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八) 对监狱的狱政、生产、生活基本建设进行统筹规划, 统一调配, 通盘安排, 抓好重大项目的资金筹措和工程的组织实施。

(九) 指导监狱的生产和经济建设, 推广先进科学技术, 帮助基层搞好企业管理和生产技术改造, 增强企业活力, 提高经济效益。

(十) 负责监狱系统人事工作、干警队伍建设、党团的建设和机构编制, 负责监狱领导班子的考核、选配及警察授衔、晋升审核报批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评定等工作, 负责干警、工人工资审核报批、社会保险工作。

(十一) 负责全区监狱人民警察和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 承办立功奖励、岗位培训、宣传报道、素质教育工作。

(十二) 负责监狱系统案件检查、审理、执法督查和反腐倡廉教育, 对监狱生产经营、经济效益、资金使用等活动进行审计, 对离任监狱长、主任审计等工作。

(十三)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内设 11 个职能处室。

#### (一) 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政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检查落实,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 负责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 草拟监狱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负责政务信息、新闻发布、文秘、信访、文书档案管理、行政事务、机关安全保卫和处理监狱与当地纠纷等工作。

#### (二) 组织干部处

指导全区监狱系统人事管理、干警队伍建设和党建工作; 管理局机关和监狱系统人事及机构编制工作; 办理监狱系统人民警察授衔审核报批和职称评定工作; 考察监狱党委领导班子建设和承办换届改选事宜; 协助自治区司法厅考核管理监狱系统正处级领导干部。

#### (三) 狱政管理处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罪犯的收押、加刑、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申诉、控告、检举、释放等刑罚执行工作; 负责审查、审核和上报死缓、无期徒刑的加减刑材料; 负责草拟全区监狱刑罚执行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狱政管理工作计划, 掌握重要罪犯的关押改造情况,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监督考察和指导全区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工作; 负责协调监狱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和武警看押部队的有关事宜。

#### (四) 教育改造处

负责全区在押罪犯教育工作和草拟罪犯教育计划及管理制度; 编写罪犯政治课、文化课、技术课及新投犯人监教材; 指导全区罪犯的心理矫治工作; 负责做好对罪

犯的社会帮教和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改造质量跟踪考察。

#### (五) 生活卫生技术装备处

负责草拟罪犯生活卫生工作方案, 指导、检查罪犯生活卫生管理情况和罪犯的疾病预防、劳动保护工作; 管理监管教育专用技术装备。

#### (六) 生产处

草拟监狱的年度生产计划, 指导各监狱工、农业生产和监狱企业设备管理工作,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工作; 组织推广企业现代化管理方法, 指导监狱企业设备管理工作; 负责监狱系统工农业生产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的管理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负责情报采集加工、利用、专利申请及统计等工作。

#### (七) 计划处

负责监狱系统基建计划的草拟, 研究监狱建设布局、场所规划; 管理项目开发、资金筹措、项目施工, 掌握全局基建的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负责监管设施及部分生活设施的设计工作。

#### (八) 财务处

负责草拟财务计划和管理监狱系统各专项经费的使用, 并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 负责生产资金筹措、基建财务核算、预算外资金管理, 指导各监狱单位管理好国有资产。

#### (九) 宣传教育处

负责监狱系统干警职工教育培训, 管理、指导学校工作, 办理立功受奖审批及审核报批工作, 负责宣传报道和《政工简报》编发工作。

#### (十) 劳动工资处

负责监狱系统干警、工人工资审批及审核报批工作, 管理工资总额、工资分配、工人招收、调配、培训考核、劳动保护和工人企业, 承办社会保险、抚恤金、特别抚恤金等业务。

#### (十一) 审计处

负责监狱系统审计监督工作, 对监狱生产经营、经济效益、资金使用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负责离任监狱长(主任)审计等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局机关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的党群工作。

### 三、人员编制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23 名, 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 局长 1 名, 副局长 2 名, 政治委员 1 名, 副政治委员 1 名; 处级领导职数 3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主题词: 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2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组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是主管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开发与合理利用等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入的职能

1. 原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的行政管理职能。
2. 原自治区地质矿产厅的行政管理职能。
3. 原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自治区海洋局）的行政管理职能。
4. 原自治区矿产资源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职能。
5. 原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制订国土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的职能。

6. 原自治区冶金工业局、煤炭工业局、石油化学工业局、黄金管理局、中色南宁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行使的矿产资源行政管理职能。

#### （二）划出的职能

1. 地下水资源行政管理职能，交给自治区水利厅（但

矿泉水、地热水的管理，按中央编委办明确的规定，各司其责）。

2. 地籍测绘行政管理职能，交给自治区测绘局。

#### （三）增加的职能

国土资源厅对市（地）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市（地）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正职领导干部的任免，需征得国土资源厅的同意，副职领导干部的任免，需征求国土资源厅意见。

#### （四）转变的职能

1. 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和矿产勘查任务，交给直属事业单位承担。
2. 土地、矿产、海洋资源基础信息和资源利用情况变化趋势的动态数据收集、技术处理及预测分析等职能，交给直属事业单位承担。
3. 实行政企分开，国土资源厅不从事土地、矿产、海洋资源的经营管理活动，与所属企业脱钩，不再管理企业及企业生产经营开发活动。
4. 地价评估、探矿权评估、采矿权评估、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饮用矿泉水鉴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等技术性工作交由中介组织和专业机构承担。

#### （五）强化的职能

我区自然资源相对短缺,保护自然资源是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尤其要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强化执法监察,保障人民生活和国家现代化建设当前和长远的需要。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国土资源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海洋渔业资源除外,下同)等自然资源和海洋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负责提出全区国土资源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国土资源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执行国家的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我区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开发规划等综合规划和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海洋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和负责城市规划区的国有土地划拨出让工作,指导、审核市(地)、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参与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方案、选址的论证工作;组织我区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的调查、监测、监视和评价。

(三)监督检查我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海洋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海洋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矿产、海洋资源的重大权属纠纷,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四)组织实施国家和我区的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的监督工作,确保耕地面积增加。

(五)组织实施国家和我区的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和指导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等工作。

(六)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我区在职责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抵押、交易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与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

用权的流转管理。

(七)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审定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承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八)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勘成果;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以及减免审批。审核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的资格,确认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

(九)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含岩溶洞穴钟乳石,下同);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认定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

(十)依法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海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标准监督陆源污染物排入海洋;主管防止海洋倾废、海洋工程造成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监督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依法审查及核准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和海洋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观测、监测、监视、评价以及海洋灾害的预报、警报。

(十一)组织和协调我区海洋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监督管理海域(包括海岸带)使用,组织实施海域有偿使用和许可证制度,管理海底电缆和管道的铺设。配合国家进行省际海域勘界,组织实施市县海域勘界。组织我区海洋综合调查、重大海洋科技研究。监督管理在我区管辖海域内进行的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活动、海洋设施建造、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管理我区海洋基础数据和海洋综合统计工作。

(十二)管理、监督国家和地方财政拨给国土资源部门的土地变更调查费、地勘费、海域勘界费等专项经费和其他资金。

(十三)组织开展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四)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管理自治区测绘局和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土资源厅设 15 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厅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信息综合、新闻宣传、档案、信访、保密、保卫、接待、机关财务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 （二）人事教育与科技处

承办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参与对地（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与管理。负责编制职工培训规划，组织职工培训。负责办理出国人员手续和本系统职称管理。编制国土资源科技工作规划，组织综合调查、科技攻关和关键技术研究；组织科技成果的评审和推荐工作；对科技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进科技进步，推广科技成果。

#### （三）政策法规处

负责承办与国土资源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厅内有关立法工作；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办理有关听证、行政复议、应诉等事宜；调研和起草我区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的综合性政策建议。

#### （四）规划处

组织研究全区和重点地区国土综合开发整治的政策措施，编制和实施全区性及区域性的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海洋开发规划、海洋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地质环境规划；参与编制地质勘查规划；负责土地利用计划的编制和管理；指导和审核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土地复垦规划、土地整理规划、未利用土地开发规划等专项规划和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参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工作。

#### （五）财务处

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财务会计制度，拟订我区有关国土资源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直属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和国有资产；承担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的耕地开垦费、土地变更调查费、地勘费等专项经费和其他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经费预算和决算；负责国土资源厅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与管理，监督检查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有关收费；对土地有偿使用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海域使用金等的征收和使用进行监督。

#### （六）耕地保护处

执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政策法规，起草我区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农地保护和土地整治政策、农地转用管理办法，草拟我区有关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规定；组织实施农地用途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负责农地转用、征用土地和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的审查报批和验收。

#### （七）地籍管理处

草拟我区地籍管理办法，依据土地调查、动态监测、地籍调查和统计的技术规范、标准、组织土地资源现状调查、动态监测、地籍权属调查、变更调查及统计；草拟土地确权、定级、登记发证和权属纠纷调处规则以及权属管理办法，指导土地确权，承担调处重大土地权属纠纷。

#### （八）土地利用管理处

执行国家的供地政策，负责我区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抵押、交易、政府收购和乡（镇）、村用地等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审定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指导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确认土地评估价格。负责土地资产和土地市场管理。

#### （九）矿产开发管理处

负责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和采矿权变更、注销、转让、延续审批登记工作，负责采矿权转让的矿业权市场的监督管理和外商投资开采矿产资源的管理工作；依法调处重大采矿争议、纠纷；依法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对矿山“三率”进行考核与监督，负责矿山年度检查和矿产资源开发统计工作；审核评估机构从事采矿权评估的资格，审核国家出资形成的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负责采矿权使用费、价款的征收、使用和减免审批管理；依法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和减免审核。

#### （十）矿产资源储处

组织草拟我区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专家系统，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的认定和登记、统计；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组织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研究草拟矿产资源政策；审查建设工程项目压覆重要矿床事宜。

#### （十一）地质环境处

草拟我区地质遗迹等地质资源和地质灾害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

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地质灾害和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组织认定具有重要价值的岩溶洞穴、钟乳石、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地质地貌景观等地质遗迹保护区，组织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负责地热资源管理，审核饮用矿泉水鉴定和建设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

#### （十二）地质勘查处

组织草拟我区地质勘查工作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按规定起草编制地质勘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有关专项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勘查专项费项目进行管理；负责地质勘查资格审批登记发证和管理；负责探矿权审批登记发证和变更、注销、转让等审批登记的审核；负责探矿权的转让、招标、拍卖等矿业权市场的监督管理；审核对外合作勘查区块；负责探矿权的监督管理，依法调处重大地质勘查争议、纠纷；审核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价款评估的资格，审核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价款评估结果和探矿权使用费、价款的减免；负责矿权信息系统管理和地质勘查行业综合统计工作。

#### （十三）海域管理处

协调我区重要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草拟和监督执行我区海洋功能区划和科技兴海战略。核准海域使用许可证；审核并监督海底电缆和管道的铺设；配合国家进行省际海域勘界，组织实施市县海域勘界。组织重大海洋科技问题和维护海洋权益对策的研究。管理我区海洋基础数据和海洋统计工作。组织监督在我区管辖海域内进行的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活动、海洋设施建造、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

#### （十四）海洋环境保护处

依法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海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监测陆源污染物排入海洋，负责防止海洋倾废、海洋工程造成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观测、监测、监视、预报、评价以及海洋灾害预报、替报。管理广西海洋环境监视网。依法监督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和开展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及海洋环境保护。

#### （十五）执法监察局

组织对执行和遵守国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和海洋环境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草拟我区土地、矿产、海洋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的规定；组织开展对土地规划、农地转用、土地征用、土地资产处置、土地市场、土地权属管理、土地利用、矿业权流转、海域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领导和组织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伍和海洋监察队伍。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及在邕直属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国土资源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67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其中 1 名兼海洋局局长），处级领导职数 32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 五、其他事项

保留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的牌子和印章，便于对外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保留自治区粮食局。自治区粮食局是主管全区粮食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 一、主要职责

自治区粮食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有关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广西粮食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负责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总体方案和中长期规划，提出收储、轮换、动用自治区储备粮的建议。

（三）指导和协调全区各地粮食仓储建设、维修改造及监督、指导全区各地粮食储藏和农村粮食储藏工作，组织和协调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落实，管理粮食财务。

（四）负责省间地（市）间计划内的粮食调拨、运输管理工作，保障城镇居民和军队粮食供给，指导和帮助灾区、库区和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安排以工代赈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

（五）拟订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区粮食流通和自治区储备粮管理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粮食流通和自治区粮食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粮食流通及仓储、加工设施的建设和维修改造计划，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权限报批；提出粮食定购价格、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以及储备粮油、进出口粮油等价格的原则。

（六）指导全区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全区行业职工教育培训；指导并推动全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

广，承担行业统计。

（七）制定自治区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自治区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进出口计划，并负责监督实施；监督检查自治区储备粮的库存、质量和安全。

（八）负责管理协调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劳资、教育工作。

（九）协同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好粮食质量标准的管理工作，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协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粮油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粮食局设5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人事处）

组织协调局机关的政务工作，制订局机关的工作制度，负责局机关的文秘、机要、档案、政务信息、会务、保卫、保密、信访、提案、接待和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

#### （二）调控处

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总体方案，提出收储、动用自治区储备粮的建议；组织和协调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落实及省间、省内地、市间粮食调拨运输，保障城镇居民、军队粮食供给；指导和帮助灾区、库区和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安排以工代赈和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研究提出自治区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进出口计划，并督促实施；承担全区粮食流通的协调事务和行业统计工作。

#### （三）政策法规处

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负责承办

与全区粮食流通和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组织协调财政、信贷、税收、工商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落实；拟订自治区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研究提出粮食定购价格、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以及储备粮油、进出口粮油等价格的原则建议；组织拟订粮食质量标准、检测制度及办法、有关技术规范等。

#### （四）监督检查处

监督检查全区粮食流通和地方储备粮管理的政策、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粮食定购计划和地方储备粮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粮食财务管理和财会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全区粮食系统的行业指导，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扭亏增盈。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油市场的管理。

#### （五）粮食行政管理处

研究全区粮食流通及仓储、加工设施的建设规划，编制全区粮食流通和仓储加工设施的建设、维修、改造计划，指导和协调地方粮食仓储建设，承办大中型粮食储运、加工项目及政策性贷款项目的有关业务工作和粮食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区直属粮库的管理；负责全区各地粮库和社会仓储设施储存自治区储备粮的资格审查和定点，制订有关的制度、办法，并督促执行；指导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粮食行业的职工培训，指导并推动全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组织、指导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评定和工人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建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为3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处级领导职数14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各1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机构编制，按有关规定另核。

#### 五、其他事项

##### （一）与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业务关系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区粮食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鉴定，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粮食商品的工作，管理和协调粮食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自治区粮食局配合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好有关工作。

##### （二）与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业务关系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对全区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打击、查处违反国家粮食政策和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自治区粮食局配合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好粮食市场监管工作。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4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自治区水利电力厅更名为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水利厅是主管全区水利行政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出职能

1. 水电建设方面的政府职能，交给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
2. 在宜林地区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政府职能，交给自治区林业局承担。
3. 水库移民工作交给自治区移民办公室承担。

#### （二）划入职能

1. 原自治区地质矿产厅承担的地下水行政管理职能，交给自治区水利厅承担。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由水利部门办理取水许可证，用于商业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凭取水许可证向国土资源部门办理采矿许可证。
2. 原由自治区建设厅承担的城市防洪、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职能，交给自治区水利厅承担。

#### （三）转变的职能

1. 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划分，监测江河湖库的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有关数据和情况应通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 拟订节约用水规划和措施，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城市采水和管网输水、用户用水中的节约用水工作并接受水利部门的监督。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自治区水利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性的水利管理行政法规，拟订水利中长期规划，负责提出全区水利管理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水利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

地下水）。组织拟订全区和跨地（市）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全区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

（三）拟订节约用水规划和具体措施，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四）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用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五）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部门间和地（市）间的水事纠纷。

（六）拟订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管理及多种经营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

（七）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拟订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经批准后，负责监督实施。

（八）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库、河口滩涂、海岸滩涂、海堤的治理和开发。

（九）负责全区水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地（市）的重要水利工程。归口管理全区水利工程、水利综合经营；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及河海堤防的安全监管。

（十）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水电电气化和乡镇供水、农村人畜饮水工作。

（十一）组织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十二）对全区水文工作实行行业管理。

（十三）负责全区水利系统的科技、教育、国际合作工作；指导、管理全区水利系统的队伍建设。

（十四）承担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洪工作，对区内重要河道、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配合建设部门做好城市排涝工作。

（十五）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水利厅设7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

协助厅领导对各处室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组织机关日常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重要接待工作；负责宣传、文秘、行政、档案、保密、信访、机关财务工作及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负责机关基建、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制定机关后勤服务规则，与机关服务中心签订服务合同及监督合同的实施。

#### （二）计划财务处

草拟全区水利中长期发展规划；草拟水长期供求计划；负责全区水利年度计划的编制申报和下达；负责大中型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的立项申报；负责水利土地利用的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江河海堤的开发工作；指导全区水利行业的财务、会计工作；指导并监督厅属单位的财务管理；拟订水利行业各项经济调节措施；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对水利资金进行宏观调节；对水利系统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水利综合统计工作。指导全区水利经济工作的行业管理，编制全区水利经济规划。组织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 （三）人事教育处

负责厅机关以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负责厅属单位职称改革和全区水利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负责厅机关及厅属单位劳动工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劳资统计工作；负责水利系统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评定工作；管理厅属中专、中技学校的教育工作和指导全区水利系统职工培训工作。

#### （四）水政水资源处（广西壮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主管水利行业的法制工作；草拟水利法制建设规划；研究提出有关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意见，草拟有关管理制度；实施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地（市）和部门间水事纠纷协调的有关工作；承办水利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普法教育工作。承办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证制

度的水资源费征收制度；草拟地（市）间水量分配方案并依法组织实施；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用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审核水域纳污能力，审核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城市供水的水源规划。

#### （五）科学技术处

草拟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成果管理和新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评估及初步设计审核工作；负责工程投资概预算、专业定额及有关造价工作的管理；协助指导主要江河流域的综合规划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 and 规程、规范。

#### （六）农田水利处

研究贯彻农村水利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及有关规范和标准；指导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组织编制大型灌区规划；指导乡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及农村节水灌溉工作；指导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制度的改革；组织农村水利建设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 （七）水土保持处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组织草拟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和小流域治理规划、审批及组织实施；组织全区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的工作；组织水土流失监测；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和组织水土保持规费征收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检查、督促、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工作；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和在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水利厅机关行政编制52名。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3名，处级领导职数1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书记1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花开时节



0041

# 科技企业孵化器

# 南宁新技术创业者中心

南宁新技术创业者中心是南宁高新区直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技术创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的社会公益性科技服务机构。中心依靠国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有关政策和高新区提供的各种有利条件，创造局部优化环境，为科技创业者提供从研究开发到市场开拓的全过程全方位服务。现有孵化场地14000M<sup>2</sup>(含留学人员创业园)，在孵企业90多家，高新技术企业22家。累计为企业融资4000多万元，帮助企业申请科技计划资助经费350多万元。一批重点孵化项目如医用X射线高频高压发生器、基因工程法生产 $\alpha$ -乙酰乳酸脱羧酶等正逐步走向产业化。中心有一批精干的队伍，具有较高学历和丰富的丰富工作经验；中心充分利用科研院所、高校及大中型企业的条件，延伸自身的孵化功能。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带领自治区有关部门及南宁市领导到南宁留学人员创业园考察指导工作。



南宁市市长林国强、副市长汪春伟在高新区管委会主任黄煥升、工委书记黄毅陪同下视察南宁留学人员创业园。图为留学人员企业(孵化企业)——南宁阿波罗润滑油有限公司向林市长演示阿波罗润滑油的性能。



南宁留学人员创业园内景



原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现为全国政协副主席)视察创业中心的科技一条街。(1992年5月)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到南宁新技术创业者中心视察。图为赵富林主任、丁廷模副主任、甘幼坪副主任等领导考察孵化企业——南宁波尔科技有限公司。



自治区副主席吴恒视察创业中心孵化项目——俊龙公司的高频高压发生器。

## 莘莘学子理想的创业天地

南宁留学人员创业园经南宁市政府批准于2000年元月启动，首期孵化场地2000平方米，吸引了一批留学美、英、日等国的博士前来创业，首批已有8家科技企业入园孵化。为鼓励和支持更多的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南宁高新区制定了《关于鼓励留学人员创业的有关规定》，每年设立一定的资金用于支持留学人员创业，并建设有专家公寓供留学人员使用。

创业中心同时管理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工作，可为企业提供如下服务功能：

- 高新区投资环境与创业咨询；
- 文印服务，电话、传真收发服务；
- 电子信箱、Internet上网服务；
- 会议室、洽谈室；
- 档案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
- 科技查询与查新服务；
- 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筹建、入园审批和管理；
- 物业管理；
- 协助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与变更，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年审；
- 办理进区批文；
- 协助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 信息咨询服务；
- 企业培训、讲座；
- 企业策划、市场营销；
- 科技项目立项申报；
- 提供科研、生产用地；
- 协助办理成果申请、专利申请；
- 技术转让及中介服务；
- 科技成果及产品鉴定；
- 投融资、创业投资咨询；
- 企业费用结算；
- 贯彻执行财务会计制度；
- 企业财务咨询与服务；
- 财务代理；
- 统计。

创业中心和创业园竭诚欢迎海内外投资商、科技工作者前来投资创业。

地址：广西南宁市火炬路1号创业大厦十楼A座

邮编：530003

创业中心：Tel: (0771) 3824783

Fax: (0771) 3827199 谭梅庭 王锋

创业园：Tel: (0771) 3213073

Fax: (0771) 3213073 杨宙飞

网址：http://www.nnhitech.gov.cn

Email: hatcher@public.nn.gx.cn



南宁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大楼全景

# 南宁留学人员创业园

ISSN 1002-3496



24>

0042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